

## <u>九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</u> 小微企业声明函(服务)(分包号:包三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盐城市瑞泽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组织的(响水县民政局)采购编号为 JSZC-320921-YCRZ-C2025-0010, (响水县民政局 2025年度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)(分包号:包三)的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的规定,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(养老服务)</u>,属于<u>其他未列明</u>行业;承接企业为<u>(江苏杰豪健康养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)</u>,从业人员<u>75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1518.19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948.15</u>万元<sup>1</sup>,属于<u>小型企业(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</u>
- 2. (标的名称),属于\_\_\_\_\_\_\_行业;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\_\_\_\_\_\_人, 营业收入为\_\_\_\_\_万元,资产总额为\_\_\_\_\_万元<sup>1</sup>,属于<u>(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</u>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(加盖 CA 电子公章): 江苏杰豪健康养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: 2025年11月24日

备注 1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 2: 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,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